

股票代號：4303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學甲區民族路 56 號

(學甲區民眾服務社二樓會議室)

目 錄

壹、目錄	1
貳、開會程序	2
參、開會議程	3
肆、報告事項	4
伍、承認事項	4
陸、討論事項	5
柒、臨時動議	6
捌、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暨 105 年度決算表冊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9
三、盈餘分配表	30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31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34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36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41
玖、附錄	
一、公司章程	4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	48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3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0
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60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學甲區民族路 56 號(學甲區民眾服務社二樓會議室)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股東常會應出席股份總數及已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查核報告書。

(三)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四)討論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營業報告書暨決算表冊請參閱第 7-28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查核報告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29 頁。

第三案

案由：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範，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

(1)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2)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2、本公司 105 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146,185 元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292,371 元。

3、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擬以現金為之。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

說明：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訂及本公司實務運作等需要做修訂。

2、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第 31-33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復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7-28 頁，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股東股利。

2、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30 頁，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討論案。

說明：1、依據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之。

2、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第 34-35 頁。

3、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案。

說明：1、依據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修訂。

2、修訂前後對照表參閱第 36-40 頁。

3、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辦法」之修正及本公司實務運作等需要做修訂。

2、修訂前後對照表參閱第 41 頁。

3、提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提請討論案。

說明：

- 1、本公司因處分子公司股份挹注資金，為整體營運策略考量，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 2、本公司原登記資本總額新台幣(以下同) 1,350,000,000 元，分為 13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 728,210,000 元，分為 72,821,000 股。擬減少資本 528,210,000 元，全數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退還股東，減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 2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3、前項減資 528,210,000 元依減資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減少 725.35395 股，股東減少之股份按面額 10 元計算退還現金，總計銷除股份 52,821,000 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 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4、本次減資基準日前，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之行使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

- 份數量，致使股東減資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5、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臨時動議

附件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報告書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24,373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925 仟元，相較於 104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 17.68%，淨利減少 41,202 仟元，每股盈餘 0.19 元。

2、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 10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資產報酬率=1.51%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1.85%
-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1.26%
-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2.27%
- (5) 純益率=2.66%
- (6) 每股盈餘=0.19 元

4、研究發展狀況：

(1) 新產品開發方面

現有產品因受產品成熟度及大陸產品之競爭，因此新開發新產品 PU 成衣膜及 TPU 運動鞋材。

(2) 研發能力之提昇及產品擴充方面

以現有產品為基礎進行市場之延伸拓展，繼續投入研究開發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將技術與產品結合，建構公司成長動能。

董事長：林敬隆



經理人：林敬隆



會計主管：宋麗蘭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765 號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立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立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立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立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一)。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31,995 仟元。

由於信立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占總資產有較高之比例，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公司帳戶性質及用途多元。此外，管理階層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與約當現金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本年度查核關鍵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3.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測試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4. 抽查公司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業所需且無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04,303 仟元及新台幣 6,204 仟元。

信立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合成皮、塑膠皮及植毛絨布等，該等存貨因同業競爭激烈而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信立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信立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信立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貨齡報表之正確性，抽樣資產負債表日前最近一次異動之存貨項目以試算貨齡區間之正確性；並評估貨齡較長存貨之呆滯疑慮。
4. 與管理階層討論並抽核取得佐證之文件，重新試算個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與帳載金額比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立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立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立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立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立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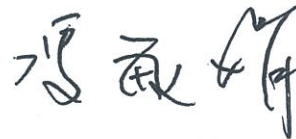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立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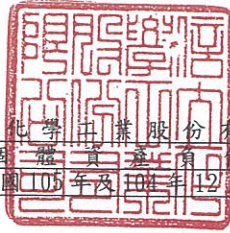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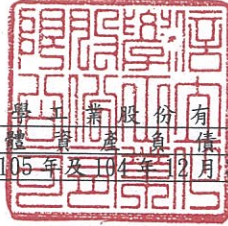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995	3	\$	18,66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372	1		12,49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6,913	5		39,10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585	1		2,4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15	-
130X	存貨	六(三)		98,099	10		99,569	10
1410	預付款項			3,422	-		3,50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及七		394	-		49,760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7,780</u>	<u>20</u>		<u>225,697</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38,985	34		358,418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371,384	37		354,851	3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七及八		86,321	9		70,474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3,643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83	-		10,35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05,116</u>	<u>80</u>		<u>794,094</u>	<u>78</u>
1XXX	資產總計		\$	<u>1,002,896</u>	<u>100</u>	\$	<u>1,019,791</u>	<u>100</u>

(續次頁)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40,000	4	\$	73,947	7
2150	應付票據			27,352	3		11,458	1
2170	應付帳款			9,599	1		13,21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4,737	1		18,02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008	1		6,30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5	-		30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及七		29,770	3		9,97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1,631</u>	<u>13</u>		<u>133,230</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62,000	6		36,875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31,448	3		32,141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十一)		38,350	4		50,664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1,798</u>	<u>13</u>		<u>119,680</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263,429</u>	<u>26</u>		<u>252,910</u>	<u>2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728,210	73		707,000	6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7,520	1		2,007	-
3350	保留盈餘			21,518	2		54,491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781)	(2)	3,383	-
3XXX	權益總計			<u>739,467</u>	<u>74</u>		<u>766,881</u>	<u>7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02,896</u>	<u>100</u>	\$	<u>1,019,79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敬隆



經理人：林敬隆



會計主管：宋麗蘭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402,069	100	\$ 498,2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六)(七)(十八)	(334,261)	(83)	(404,985)	(82)		
5900 營業毛利		67,808	17	93,234	1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6)	-	(43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38	-	2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8,200	17	92,818	18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747)	(5)	(21,099)	(4)		
6200 管理費用		(24,113)	(6)	(27,42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147)	(4)	(12,68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007)	(15)	(61,208)	(12)		
6900 營業利益		10,193	2	31,61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957	-	3,4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669)	-	(3,888)	(1)		
7050 財務成本		(1,975)	-	(1,95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674	1	26,271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87	1	23,923	5		
7900 稅前淨利		14,180	3	55,53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255)	-	(406)	-		
8200 本期淨利		\$ 13,925	3	\$ 55,127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一)	\$ 1,035	-	(\$ 4,701)	(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25,500)	(6)	(5,54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4,336	1	94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129)	(5)	(\$ 9,30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04)	(2)	\$ 45,824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19		\$ 0.7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19		\$ 0.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敬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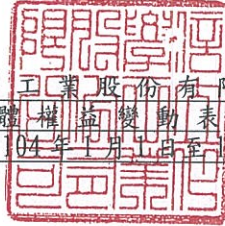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敬隆



會計主管：宋麗蘭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4年						
104年1月1日餘額		\$ 700,000	\$ -	\$ 20,072	\$ 7,985	\$ 728,057
103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註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	2,007	(2,007)	-	-
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7,000)	-	(7,000)
股東股票股利	六(十三)	7,000	-	(7,000)	-	-
本期淨利		-	-	55,127	-	55,1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退職後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六(十一)	-	-	(4,701)	-	(4,701)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4,602)	(4,60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07,000	\$ 2,007	\$ 54,491	\$ 3,383	\$ 766,881
105年						
105年1月1日餘額		\$ 707,000	\$ 2,007	\$ 54,491	\$ 3,383	\$ 766,881
104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註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	5,513	(5,513)	-	-
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21,210)	-	(21,210)
股東股票股利	六(十三)	21,210	-	(21,210)	-	-
本期淨利		-	-	13,925	-	13,9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退職後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六(十一)	-	-	1,035	-	1,035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21,164)	(21,16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28,210	\$ 7,520	\$ 21,518	(\$ 17,781)	\$ 739,467

註一：民國103年度之董事酬勞\$361仟元及員工酬勞\$181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民國104年度之董事酬勞\$1,145仟元及員工酬勞\$573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敬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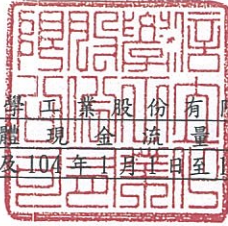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敬隆



會計主管：宋麗蘭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180	\$ 55,5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迴轉數	六(二)	(809)	-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七)	14,008	11,137
攤銷費用	六(十七)	62	51
利息費用		1,975	1,956
利息收入	六(十五)	(971)	(1,3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六)	(45)	29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六(十六)	-	2,35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六(五)	(5,674)	(26,271)
已實現銷貨利益		(438)	(22)
未實現銷貨利益		46	4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淨額		(8,975)	8,797
存貨		1,470	11,718
預付款項		80	(1,272)
其他流動資產		772	(3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894	(15,728)
應付帳款		(3,616)	(757)
其他應付款		(281)	251
其他流動負債		9,173	(1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79)	(7,7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172	38,724
收取利息		1,515	1,436
支付利息		(1,977)	(1,970)
支付所得稅		(280)	(2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430	37,9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二)	(17,895)	(26,9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6	35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六(七)	(17,97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23,53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02)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8,050	(5,155)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2)	(14,2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07	(22,3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90,000	476,372
償還短期借款		(323,947)	(523,54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44,000
償還長期借款		(34,250)	(4,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00)	(593)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三)	(21,210)	(7,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07)	(14,7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330	8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65	17,8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995	\$ 18,66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敬隆



經理人：林敬隆



會計主管：宋麗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207 號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信立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立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立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現金與及約當現金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52,965 仟元。

由於信立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占合併總資產有較高之比例，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之風險，集團帳戶性質及用途多元。此外，管理階層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與約當現金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本年度查核關鍵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3.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測試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4. 抽查集團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業所需且無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15,758 仟元及新台幣 9,615 仟元。

信立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合成皮、塑膠皮及植毛絨布等，該等存貨因同業競爭激烈而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信立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

價值提列損失。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信立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信立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貨齡報表之正確性，抽樣資產負債表日前最近一次異動之存貨項目以試算貨齡區間之正確性；並評估貨齡較長存貨之呆滯疑慮。
4. 與管理階層討論並抽核取得佐證文件，重新試算個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與帳載金額比較。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立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5 日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965	5	\$	41,61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373	1		12,49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6,931	6		48,432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15	-
130X	存貨	六(三)		106,143	10		118,215	12
1410	預付款項			15,289	2		13,65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四)		147,923	14		167,037	1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89,624</u>	<u>38</u>		<u>401,555</u>	<u>3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及八		431,100	42		440,679	4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七及八		106,747	11		95,496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654	-		10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七		93,096	9		99,068	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34,597</u>	<u>62</u>		<u>635,352</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	<u>1,024,221</u>	<u>100</u>	\$	<u>1,036,907</u>	<u>100</u>

(續次頁)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40,000	4	\$	73,947	7
2150	應付票據			27,352	3		11,458	1
2170	應付帳款			19,892	2		20,54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8,967	2		23,85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5	-		76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37,139	3		10,68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3,515</u>	<u>14</u>		<u>141,263</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62,000	6		36,87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31,448	3		32,141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十一)		47,791	5		59,747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1,239</u>	<u>14</u>		<u>128,763</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284,754</u>	<u>28</u>		<u>270,026</u>	<u>2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728,210	71		707,000	68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20	1		2,007	-
3350	保留盈餘			21,518	2		54,491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781)	(2)	3,38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u>739,467</u>	<u>72</u>		<u>766,881</u>	<u>74</u>
3XXX	權益總計			<u>739,467</u>	<u>72</u>		<u>766,881</u>	<u>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24,221</u>	<u>100</u>	\$	<u>1,036,90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敬隆



經理人：林敬隆



會計主管：宋麗蘭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524,373 100	\$ 636,9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八)(十九)	(426,400) (81)	(494,850) (7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7,973 19	142,114 23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254) (5)	(31,744) (5)
6200 管理費用		(47,418) (9)	(50,67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147) (3)	(12,68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819) (17)	(95,109) (15)
6900 營業利益		9,154 2	47,005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0,969 2	12,37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631) -	2,27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975) (1)	(1,95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63 1	12,694 2
7900 稅前淨利		16,517 3	59,69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2,592) -	(4,572) (1)
8200 本期淨利		\$ 13,925 3	\$ 55,127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十一)	\$ 1,035 -	(\$ 4,701) (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5,500) (5)	(5,54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二十)	4,336 1	9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21,164) (4)	(4,60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129) (4)	(\$ 9,30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04) (1)	\$ 45,824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925 3	\$ 55,127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204) (1)	\$ 45,824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9	\$ 0.7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9	\$ 0.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敬隆



經理人：林敬隆



會計主管：宋麗蘭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104年						
104年1月1日		\$ 700,000	\$ -	\$ 20,072	\$ 7,985	\$ 728,057
103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07	(2,007)	-	-
股東現金股利		-	-	(7,000)	-	(7,000)
股東股票股利		7,000	-	(7,000)	-	-
本期淨利		-	-	55,127	-	55,1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退職後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六(十一)	-	-	(4,701)	-	(4,701)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4,602)	(4,602)
104年12月31日		<u>\$ 707,000</u>	<u>\$ 2,007</u>	<u>\$ 54,491</u>	<u>\$ 3,383</u>	<u>\$ 766,881</u>
105年						
105年1月1日		\$ 707,000	\$ 2,007	\$ 54,491	\$ 3,383	\$ 766,881
104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513	(5,513)	-	-
股東現金股利		-	-	(21,210)	-	(21,210)
股東股票股利		21,210	-	(21,210)	-	-
本期淨利		-	-	13,925	-	13,9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退職後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六(十一)	-	-	1,035	-	1,035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21,164)	(21,164)
105年12月31日		<u>\$ 728,210</u>	<u>\$ 7,520</u>	<u>\$ 21,518</u>	<u>(\$ 17,781)</u>	<u>\$ 739,46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敬隆



經理人：林敬隆



會計主管：宋麗蘭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517	\$ 59,6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迴轉數	六(二)	(1,635)	-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八)	25,520	22,305
攤銷費用	六(十八)	596	606
租金攤銷	六(七)(十八)	3,067	3,105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975	1,956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217)	(5,5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216	1,56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六(十六)	-	2,356
處分長期預付租金利益	六(七)(十六)	-	(8,2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淨額		(5,693)	20,094
存貨		12,072	17,794
預付款項		(1,638)	(4,235)
其他流動資產		5,222	(3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894	(15,728)
應付帳款		(657)	(3,629)
其他應付款		(5,582)	(4,488)
其他流動負債		15,826	(2,1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38)	(7,7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445	77,210
收取之利息		1,816	2,231
支付之利息		(1,976)	(1,970)
支付之所得稅		(3,087)	(4,0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198</u>	<u>73,442</u>

(續次頁)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三)	(\$ 20,107)	(\$ 27,2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028	1,542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六(六)	(18,118)	(41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23,53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3,466)	(124,92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92,08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	(302,735)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62,535	291,236
處分長期預付租金價款	六(七)	-	10,04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955)	1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069)	(14,2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152)	(50,9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323,947)	(523,540)
舉借短期借款		290,000	476,372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44,000
償還長期借款		(34,250)	(4,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67	548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00)	(1,135)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三)	(21,210)	(7,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40)	(14,755)

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355	4,9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610	36,6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965	\$ 41,6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敬隆



經理人：林敬隆



會計主管：宋麗蘭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皆依法編製，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報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雅瑩



張碩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保留盈餘	6,558,758
加：迴轉104年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3,576
加：民國105年保留盈餘調整數－確定福利 計算精算損益	1,035,233
調整後保留盈餘	7,657,567
加：民國105年度稅後淨利	13,924,566
105年12月31日未分配盈餘	21,582,13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92,45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781,293)
可供分配盈餘	2,408,383

說明：因其他權益項目淨額為負數，故依證交法第41條，需提列同額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林敬隆



經理人：林敬隆



會計主管：宋麗蘭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p>	<p>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做文字修訂。</p>

	<p>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 	<p>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做文字修訂。</p>

<p>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u>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u>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	--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公司法第 171 條之 1 公司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做文字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其代表人中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於股東常會前屆滿時得延長其任期至該期股東常會改選完畢之日為止。</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權成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於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其代表人中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於股東常會前屆滿時得延長其任期至該期股東常會改選完畢之日為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權成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 192 條之 1 及 216 條之 1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全部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部董事及監察人採提名制度，文字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	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1 項立法理由略以：「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及依經濟部 104.06.11 經

	<p>配之。</p> <p>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p> <p>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配之。</p> <p>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一)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二)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p> <p>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 第 7 項敘明章程除 依法訂定員工酬 勞外，亦訂定董監 事酬勞者，於計算 員工、董監事酬勞 時，應以當年度獲 利(即稅前利益扣 除分派員工、董監 事酬勞前之利益) 扣除累積虧損 後，再就餘額計算 員工、董監事酬 勞。</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條文文字修訂。</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p>	<p>依金管證發字第</p>

	<p>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p>	<p>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060001296 號函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文文字修訂</p>
--	---	---	---

	<p>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u>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訂。</u></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文文字修訂</p>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文文字修訂</p>

	<p>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p>	
--	--	---	--

	<p>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	---	--	--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依公司法第 171 條之 1 公司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做文字修訂。</p>

附錄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纖維塑膠皮、塑膠布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 二、各種塑膠原料及副原料之製造及買賣
 - 三、塑膠及塑膠製品之加工買賣及外銷貿易業務
 - 四、合成樹脂、可塑劑、接著劑、固定劑、油墨、塑膠染料、塑膠顏料、紡織助劑、造紙助劑、塑膠填充劑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五、塑膠工業原料及副原料之製造及買賣
 - 六、不織布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 七、前各項產品及其原材料之進出口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關係企業或轉投資事業從事對外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參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印信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九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

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與議事錄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於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其代表人中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於股東常會前屆滿時得延長其任期至該期股東常會改選完畢之日為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權成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 凡本公司之重要事項及經營方針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祇限代理一人為之。董事會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條之一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個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召集通知除以書面方式為之外，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補選就任之董事、監察人，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酌支車馬費，其數額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常務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互選之，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表決。

第廿四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第廿五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冊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委任、聘任、解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他經理人之委任、聘任、解任，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及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日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一)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二)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廿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間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廿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

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第一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

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之總額，以帳面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帳面資產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一條所訂之資產由財務部評估辦理。
- 二、前項交易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者外，應參考市場行情採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之一：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或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十八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而召開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檔案、估價報告、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6.4.24)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5,825,680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582,568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有比率	股 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林敬隆	104.6.24	3年	2,667,196	3.81%	2,774,683	3.81%
董 事	吳益仁	104.6.24	3年	1,670,356	2.39%	1,737,670	2.39%
董 事	何建德	104.6.24	3年	3,757,000	5.37%	3,080,707	4.23%
董 事	劉鎮賢	104.6.24	3年	2,600,000	3.71%	3,096,180	4.25%
董 事	永捷高分 子工業 (股)代表 人趙天從	104.6.24	3年	6,950,000	9.93%	7,230,085	9.93%
獨立董事	蔡文斌	104.6.24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昌成	104.6.24	3年	0	0%	0	0%
董事持股合計				17,644,552	25.21%	17,919,325	24.61%
監察人	林雅瑩	104.6.24	3年	664,917	0.95%	691,712	0.95%
監察人	張碩文	104.6.24	3年	0	0%	0	0%
監察人持股合計				664,917	0.95%	691,712	0.95%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合計				18,309,469	26.16%	18,611,037	25.56%

註：本公司106年4月24日股本72,821,000股。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105年度配發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及發放方式，業經106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如下：

- (一)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146,185 元。
- (二)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
- (三)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92,371 元。
- (四)上述擬配發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無差異。